

厦门市组织工作文件选编

(1995—1998)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前 言

厦门经济特区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工作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探索发展。特别是 1992 年春，邓小平南巡的重要讲话，为特区党建带来了新的机遇，特区党建工作在不断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十五大精神，便于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提高业务水平，我们收集了 1995 年至 1998 年市委组织部发出的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有关文件，从中选出政策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部份文件汇编成册，供党务工作者在工作中参考。

文件分成干部工作和组织建设两部分，以发表的时间为序。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书中有的文件可能已有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但为了反映特区发展的进程，我们还是选编进去，让读者在使用中掌握。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干部工作

-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同意厦门市因公出国（境）审批单位的批复》的通知（1995年1月12日）厦委组（95）01号（1）
- 关于印发《厦门市“113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1995年3月23日）厦委组（95）12号.....（4）
- 关于加强对受处分党员、干部使用管理的通知（1995年5月2日）（11）
- 关于加强对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的补充通知（1995年12月18日）厦委组（95）68号（13）
-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组部、人事部〈关于抓紧办理退（离）休手续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1995年5月4日）厦委组（95）23号.....（16）
- 关于市直工作部门和市辖区中层领导职务暂缓提拔任命的通知（1995年5月19日）厦委组（95）25号（20）
- 关于重申离、退休人员出国（境）执行公务有关规定的通知（1995年11月6日）厦委组（95）52号（21）
-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党外干部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995年8月15日）厦委组（95）58号（22）
- 关于填报《干部任免审批表》的通知（1995年11月24日）厦委组（95）62号（30）
- 关于印发《厦门市干部挂职交流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1996年2月16日）厦委组（96）07号（35）
- 关于干部监督工作的暂行规定（1996年2月19日）（41）

- 关于做好市直机关、市辖区机关中层干部确定职级准备工作的通知（1996年3月21日）厦委组（96）13号（47）
- 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国共产党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996年4月18日）厦委发（96）014号（51）
- 关于做好1996年我市县区领导班子届中考察的通知（1996年5月9日）厦委组（96）23号（57）
- 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人员向党的机关工作者过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996年5月15日）厦委组（96）27号（60）
-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同意调整厦门市教委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审批单位的批复》的通知（1996年8月14日）厦委组（1996）45号（65）
- 关于市直机关、市辖区机关中层干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11月30日）厦委组（96）50号（67）
- 厦门市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1996年9月17日）厦委组（96）51号（68）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关于建立组织人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1996年9月20日）厦委组（96）53号（74）
- 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印发《1996—2000年厦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1996年9月21日）厦委发（96）025号（76）
- 关于“九五”期间厦门市企业工商管理培训实施意见（1996年11月14日）厦经教（96）305号（84）
- 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暂行规定（1996年11月22日）（88）
- 关于领导干部在经济活动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1996年11月25日）（91）
- 领导干部离任公物移交暂行规定（1996年12月4日）（93）

关于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干部支援其它地市基层教育工作的意见 (1996 年 12 月 10 日) 厦委组 (96) 73 号	(95)
厦门市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者录用工作暂行办法 (1996 年 12 月 20 日) 厦委组 (96) 74 号	(98)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关于组织人事部门职责分工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23 日) 厦委组 (96) 76 号	(102)
关于查阅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档案的规定 (1996 年 12 月 25 日) 厦委组 (96) 80 号	(104)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认真做好 1996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 日) 厦人 (96) 147 号	(107)
厦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共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监察局、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严肃编制纪律、禁止编制外配人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14 日) 厦编 (97) 001 号	(109)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转发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28 日) 厦人 (97) 011 号	(116)
关于做好我市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1997 年 4 月 14 日)	(120)
关于在优秀专家和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一带一”活动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9 日)	(129)
关于调整充实市管后备干部和“113 人才工程”人选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26 日) 厦委组 (97) 43 号	(132)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委政法委员会协助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17 日) 厦委组 (97) 53 号	(135)

厦门市党群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若干项目的 审批办法（暂行）（1997年8月1日）	（138）
关于在全市年轻干部中继续深入开展“认真读书学习，争 当跨世纪人才”活动的通知（1997年8月8日）厦委组 （97）55号	（141）
厦门市1997—2000年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规划（1997年9 月29日）厦组委（97）64号	（144）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鉴别、归档制度（1997年10月）	（149）
干部人事档案转递规定（1997年10月）	（150）
关于调整市辖区、市直机关中层干部审批权限的通知（19 97年12月8日）厦委组（97）76号.....	（151）
关于做好新录用党群机关工作人员任职定级工作的通知 （1997年10月9日）厦委组（97）68号.....	（153）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 事部〈关于做好乡镇机关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参照管理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998年1月19日）厦委 组（98）003号	（156）
关于市委政法委协助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的补充通知 （1998年1月21日）厦委组（98）004号	（162）
关于调整、明确我市干部档案管理单位的意见（1998年2 月10日）厦委组（98）006号	（163）
关于调整我市事业单位干部任免审批权限的通知（1998年 2月24日）厦委组（98）012号.....	（168）
关于简化、规范市属国有投资主体常驻境外企业人员审批手 续的通知（1998年9月3日）厦贸发党组（98）029号	（170）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 事部组通字〔1998〕20号文件的通知》的通知（1998年 7月8日）厦委组（98）054号	（172）

关于转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纪 委、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 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998 年 8 月 5 日）厦委组（98）061 号	（177）
关于印发《厦门市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的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1998 年 11 月 6 日）厦委组（98）084 号	（181）

组织建设

厦门市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 年 4 月 14 日）厦委发（95）003 号	（185）
关于印发《厦门市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细则》和 《厦门市党员电化教育正规化建设“创先争优”竞赛条 件》的通知（1995 年 5 月 4 日）厦委组（95）21 号 ...	（190）
关于印发《关于正确处理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工作关系 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1995 年 11 月 2 日）厦委 组（95）52 号	（195）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国有企业党组织中设置组织 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5 年 11 月 20 日）厦委 组（95）56 号	（199）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1996 年元月 3 日） 厦委组（96）01 号	（204）
关于党员因私事出国出境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12 月 30 日）厦委组（96）83 号	（207）
关于开设党费专用帐户的通知（1996 年 12 月 20 日）厦委 组（96）75 号	（210）
关于加强党建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97 年 10 月 8 日） 厦委（97）004 号	（211）
厦门市农村发展党员工作三年规划（1997 年 4 月 10 日）厦 委组（97）27 号	（215）

厦门市外商独资企业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1997年8月22日）厦委组（97）59号	（219）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1997—2000年村级组织建设规划》的通知（1997年8月22日）厦委发（97）022号	（223）
厦门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考评细则（1997年12月15日）厦委组（97）78号	（23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1998年1月1日）厦委（98）001号	（236）
加强对下岗、离岗职工党员管理的暂行规定（1998年3月20日）厦委组（98）018号	（242）
厦门市国有企业发展党员工作三年规划（1998年4月1日）厦委组（98）022号	（244）
关于进一步加强私营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1998年4月2日）厦委组（98）023号	（248）
关于开展镇领导班子和机关思想作风整顿与建设的意见（1998年4月3日）厦委组（98）024号	（253）
关于进一步规范转移党员组织关系问题的通知（1998年4月1日）	（258）
关于印发《1998年全市国有企业党建和领导班子考核建设的主要任务》的通知（1998年5月6日）厦委组（98）032号	（260）
关于在基层党委建立兼职组织员制度的通知（1998年5月4日）厦委组（98）033号	（265）
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内容备案制度的通知（1998年6月15日）厦委组（98）048号	（267）
关于1998年我市各区委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1998年8月7日）厦委组（98）060号	（269）

干部工作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 《关于同意厦门市因公出国（境） 审批单位的批复》的通知

厦委组〔1995〕01号

各有关单位党组织：

现将闽委组（1994）综字 027 号《关于同意厦门市因公出国（境）审批单位的批复》转发给你们。出国（境）人员审批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严格把关，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肃外事纪律，切实做好出国（境）人员审批工作。各单位在履行出国（境）人员审批工作时，遇有以下两种对象仍需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 1、常驻国（境）外机构工作的人员；
- 2、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

《因公出国及赴港澳人员审查批件》、《因公出国人员审查表》、《因公出国（境）人员备案表》均由市委组织部统一印制。

本通知自二月十日起执行，原厦委组（1993）29 号、（1993）54 号文不再执行。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同意厦门市因公出国（境） 审批单位的批复

闽委组〔1994〕综字 027 号

中共厦门市委：

厦委组〔1994〕40号文悉。根据中办发〔1991〕8号、〔1993〕23号文件规定，同意下列单位为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批单位：

- 1、中共厦门市委员会
- 2、中共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委员会
- 3、中共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委员会
- 4、中共厦门海沧杏林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工作委员会
- 5、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 6、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 7、中共厦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8、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 9、中共厦门市计划委员会党组
- 10、中共厦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
- 11、中共厦门市经委工作委员会
- 12、中共厦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党组
- 13、中共厦门市教委委员会
- 14、中共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
- 15、中共厦门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 16、中共厦门市农业委员会党组
- 17、中共同安县委委员会
- 18、中共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

- 19、中共厦门市杏林区委员会
- 20、中共厦门市开元区委员会
- 21、中共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
- 22、中共厦门市鼓浪屿区委员会
- 23、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员会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印发《厦门市“113 人才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委组〔1995〕12 号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政府各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党工委）：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提出的“从现在起，组织实施‘113 人才工程’”的决定，特下发《厦门市“113 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希望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紧迫感，根据《实施方案》的具体步骤和要求，认真负责抓好实施的具体工作，并将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我部。

为了做好“113 人才工程”实施第一阶段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实施方案》第二十三条所列“专家和学科带头人”、“企业家”分配指标和时间要求，各单位要积极物色人选、按第十条选拔的基本程序确定人选，并于四月二十日前保质保量填写《厦门市“113 人才工程”人选登记表》一式三份报我部干部处。

2、要针对每位人选的经历、特点制定详细的三年培养计划，培养计划要具体、可操作，我部将对培养计划逐个进行审定，年度考核时，根据计划内容对照落实。

3、人选一经我部研究同意确认，我部将把上报的《厦门市“113 人才工程”人选登记表》签署意见后返回各委办及有关单位。各单位即可按《实施方案》步骤要求及培养计划分别实施培养。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厦门市“113 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 则

第一条 培养和选拔一大批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和优秀人才是一项事关全局、事关未来的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根据省委“跨世纪干部工程”的要求和把厦门建设成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城市的需要，市委七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决定组织实施“113 人才工程”，即培养 100 名具有坚定政治信念、通晓市场经济、善于驾驭全局的党务、政务管理人才（以下简称“一把手”人选），100 名有较深造诣，在全省、全国有一定影响的科技专家和学科带头人（以下简称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入选）；300 名适应我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勇于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现代企业家（以下简称企业家人选）。为了推进“113 人才工程”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113 人才工程”优秀人选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列入“113 人才工程”的人选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113 人才工程”以人才培养为重点，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其选拔、培养、教育、使用、监督的职责，创造条件，使优秀人才更快更好地成长。

第四条 “113 人才工程”人选实行目标考核，采取滚动管理，优胜劣汰，每三年进行全面考察后重新确定人选。

二、选 拔

（一）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及不同人选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113 人才工程” 人选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理论，能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理论联系实际，廉洁奉公；

2、有较强的革命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有改革开拓意识，政绩比较突出，且得到群众公认；

3、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团结协调能力，民主作风较好，能顾全大局。

第六条 “一把手” 人选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现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并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有良好的政治修养、思维敏锐，能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贯彻意见，指导单位工作的开展；

3、坚持民主集中制，胸襟开阔，作风民主，善于倾听各方面意见，具有驾驭全局的潜力；

4、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

第七条 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入选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掌握一门外语，年龄在 45 岁以下。在本行业或本专业中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在本学科中成绩突出，群众公认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应用技术开发中，获得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市科技二等奖以上（国家、省部级含其他奖）或获得市科技三等奖两项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2、取得一项以上发明专利或两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本行业创造了先进技术并获得重大经济效益者；

3、在市以上重点工程建设、重大攻关项目中起关键作用，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好经济效益者；

4、在专业技术引进、消化、开发、推广工作中解决主要技术难题，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5、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并在工作中积极实践现代经济管理的理论、方法，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者；

6、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上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其论文或专著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并得到市级以上同行专家公认的；

7、在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专业工作中成绩优异，理论上有一深造诣，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在市内享有较高声誉，并被同行公认；

8、在其他行业有特殊才能，做出特殊贡献，在市里有较大影响者；

以上获得各种奖励主要系指近5年来获奖项目主要承担者，以颁发的奖励证书为依据。

第八条 企业家人选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能把握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有较强驾驭全局能力和开拓竞争意识；

2、有一定的政治经济理论水平和市场经济知识，懂得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资源合理配置的基本规律，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公共关系等现代企业运作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

3、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企业正职领导人应有八年以上工龄，副职领导人应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4、年龄在40岁以下，身体健康。

(二) 方法、程序及名额分配

第九条 “113人才工程”首批人选的选拔办法如下：

1、“一把手”人选，由市委组织部在94年班子考察的基础上和现有省市管后备干部中根据选拔条件，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底提出初选名单报市委常委研究确定。

2、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入选选拔由各单位在平时掌握的基础上经考核筛选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结合全市优秀青年知识分

子的选拔，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底前确定。

3、企业家人选由各县区、部、委、办、局等按选拔条件及分配名额，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形式，经考察后报市委组织部确定认可。选拔要注意兼顾各种经济成份。

第十条 选拔的基本程序：

- 1、民主推荐提出人选；
- 2、组织人事部门考察；
- 3、同级党委（党组）集体讨论确定人选；
- 4、报市委组织部同意后确定。

上报材料包括《厦门市“113人才工程”优秀人才登记表》一式三份；考察材料。材料中必须写明该同志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培养措施及联系人。

三、管 理

第十一条 “113人才工程”人选的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抓好培养目标、计划的落实。市委组织部负责抓总，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管理工作包括：（一）建立“113人才工程”人选培养档案；（二）每年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优秀人才进行一次考核，检查培养计划的落实情况；（三）把人选的政治理论培训纳入全市干部培养教育规划，由党校或干校组织培训；（四）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优秀人才的联系，为他们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为他们创造较好的成长环境；（五）定期了解“113人才工程”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鉴于“113人才工程”人选培养目标及其专业性不同，在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以系统为主、专业为辅进行管理。

“一把手”人选由市委组织部管理。

“专家和学科带头人”人选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委、办、局以系统为主、专业为辅进行管理。